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

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本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己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财采公开-2025-24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80000（其中一标2190000.00元，最高限价：2190000.00元；二标1390000，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01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第一标段 | 2190000.00 | 2190000.00 | 否 | 2190000.00 |
| 2 | 02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第二标段 | 1390000.00 | 1390000.00 | 否 | 1390000.00 |

5、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2025年12个乡镇（街道）空气站运维服务；

第二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2025年5个街道空气站气态四因子运维、雪枫路交通站运维、先进制造产业园颗粒物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 27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 v.cn）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年5月 21日至2025年5月27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7776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